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22-005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租赁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租赁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9年底,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银座商城")向泰安银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银座房地产")租赁其在泰安市东岳大街77号投资兴建的泰安银座城市广场,用作扩大门店经营场所物业。2018年底租赁到期后,双方就续租上述物业签订《租赁合同》,租赁物业总建筑面积为56700.48平方米,租赁期限1年,年租金为1650.55万元。根据经营需求,泰安银座商城拟继续向泰安银座房地产长期租用该物业,并签订补充协议,租赁期限由原期限1年延长至10年,原合同其他条款不变。具体事项详见2018年12月26日、2019年8月8日、2019年8月16日、2019年8月24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为改善泰安银座商城物业环境、商品品类及布局规划,提高市场匹配度,进一步增强竞争力,泰安银座商城2021年进行闭店改造。经友好协商,现公司子公司泰安银座商城拟与泰安银座房地产签订补充协议。

泰安银座房地产与本公司为同受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参与表决的5名董事中,关联董事2名,非关联董事3名(含独立董事2名),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名关联董事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此项交易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泰安银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0771001124J

住所:泰安市东岳大街中段路南泰安银座城市广场2-1-1501

法定代表人:王树峰

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9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7%;山东鲁商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出资60万,占注册资本的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建设经营;房租租赁。(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5年1月7日

营业期限:长期

泰安银座房地产与本公司为同受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止2020年12月31日,泰安银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2114.99万元,净资产为9876.2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8%。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在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履行现《租赁合同》基础上,泰安银座房地产给予泰安银座商城一次性租金减免,减免期限2021年2个月,减免金额275.09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的,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子公司泰安银座商城与泰安银座房地产签订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是遵循客观、公正和市场化定价方式的原则进行的,在审议本次租赁事项时,与本次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该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58 证券简称:银座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6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00万元至3,300万元。

2、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00万元至-2,4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00万元至3,300万元。

2.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区间为-1,400万元至-2,400万元。

(三)本业绩预告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602.2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2,562.15万元。

(二)每股收益:-0.7423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1、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导致公司销售额下滑,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关于新冠疫情期间租户租金减免政策,为租户减免租金导致公司净利润减少。

2、2021年度公司创新求变,持续推进各项改革,不断深化经营提升,施行一系列举措。一是推进门店焕新再升级,精准做好产品规划,重点抓好空铺招商、品牌引进,推进存量门店产品线打造,增强会员粘性,提升会员运营能力;二是推进数字化转型,狠抓营销创收,深化异业合作;三是优化生鲜品采购渠道,加强基地开发,产地直采,提升标准化运作,优化业务模式。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股票简称:*ST亚星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22-003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星化学")预计2021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5亿元到1.9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21,067万元到22,067万元。

●公司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600万元到-6,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3,009万元到3,809万元。

●公司本次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强力推进搬迁,按期完成老厂区房屋及其他附属物拆除工作,预计可确认资产处置收益约2.50亿元,实现扭亏为盈。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公司预计2021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为1.91亿元左右,预计增加1.46亿元左右,同比增长32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陆续完成部分搬迁项目建设并转固,生产经营逐步恢复,营业收入实现恢复性增长。

●公司预计2021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23亿元到2.33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5亿元到1.9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21,067万元到22,067万元。

2.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600万元到-6,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3,009万元到3,809万元。

3、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公司预计2021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为1.91亿元左右,预计增加1.46亿元左右,同比增长323%。

4、预计2021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23亿元到2.33亿元。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的专项说明

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盈利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截止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对亚星化学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审计意见尚未形成。仅就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而言,我们尚未发现任何事项表明亚星化学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的业绩预告与其2021年度盈利、收入和净资产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674,518.3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907,082.16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45,128,308.24元;上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8,830,388.79元。

(二)每股收益:-0.08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强力推进搬迁工作,陆续完成部分搬迁项目建设并转固,生产经营逐步恢复,营业收入实现恢复性增长,但相比公司停产之前,公司在报告期内仅恢复了部分产能,新厂区公用工程折旧分摊金额较大;另外,由于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借款以及停产期间与迁建项目转固后财务费用核算不同,导致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同比增加2,000万元左右。因此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按期完成老厂区房屋及其他附属物拆除工作,预计可确认资产处置收益约2.50亿元,大幅增加2021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值。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经审计的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表明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9.3.6条全部条件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公司出现《上市规则》第9.3.11条所列任一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ST亚星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22-004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3.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2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020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在2020年度报告披露后,于2021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出现第9.3.11条相关情形之一的,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股票上市。

一、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1、2019年10月31日,公司原生产厂区正式全面关停并实施政策性搬迁,该情形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13.4.1条第(二)款的规定:"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3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公司股票自2019年11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处理。

2、公司因停产搬迁导致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20年度报告披露后,于2021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未在第9.3.6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同意。

公司因追溯重述或者第9.3.2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情形导致相关财务指标触及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指前述财务指标所属会计年度的下一个会计年度。

公司未按第9.3.2条第二款规定在营业收入中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的,本所可以要求公司扣除,并按照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决定是否对公司股票实施终止上市。"

三、其他提示说明

公司于同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3),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做出了如下预测: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5亿元到1.9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21,067万元到22,067万元。

2.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600万元到-6,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3,009万元到3,809万元。

3、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公司预计2021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为1.91亿元左右,预计增加1.46亿元左右,同比增长323%。

4、预计2021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23亿元到2.33亿元。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暂定为2022年3月5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2-010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以书面送达及传真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缪文彬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增加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基于公司硅片业务的实际需要,预计此前对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的原担保额度将无法满足大尺寸单晶硅片项目实际的资金需求。因此,现公司拟在原有对外担保额度的基础上增加32亿元人民币,增加后对外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仍然为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日起12个月内。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对外投资并拟签署包头单晶硅二期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与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签署《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包头40GW单晶硅二期项目(20GW)合作协议》。公司于2021年在包头市稀土高新区规划投资建设40GW单晶硅项目,项目分两期实施。目前一期20GW单晶硅片项目已接近建设完成,现拟启动二期项目(20GW)的投资建设规划,总投资62亿元,二期项目建设期两年,投资运营主体为当地项目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2-012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的名称及担保金额:

公司拟增加对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的融资担保额度至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28,355万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障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包头40GW单晶硅一期项目(20GW)的资金需求计划,分别于2021年8月11日与2021年8月27日召开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预计在2021年度为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随着公司大尺寸单晶硅片战略快速落地,基于公司硅片业务的实际需要,预计此前对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的原担保额度将无法满足大尺寸单晶硅片项目实际的资金需求。因此,现公司拟在原有对外担保额度的基础上增加32亿元人民币,增加后对外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仍然为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事项尚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2月22日

注册资本:9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缪文彬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4MA13U5HQXC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滨河新区翠湖路35号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太阳能电池、半导体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器机械、石英坩埚、碳碳复合材料、石墨、太阳能设备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光伏电站投资运营;货物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除外)。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科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4,418.09
负债总额	55,407.75
净资产	89,010.34
营业收入	475.66
营业成本	360.70

1、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2、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等:无。

3、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核定额度内签订担保合同,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

四、本次事项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认为:本次增加对外担保额度事项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且可以满足全资子公司迅速推进大尺寸单晶硅片项目落地的资金需求。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经核查,本次增加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此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增加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及业务开拓的实际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于公司增加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28,355万元。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2-013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并拟签署包头单晶硅二期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投资标的名称:拟对外投资包头二期20GW大尺寸单晶硅片项目。

●对外投资规模:二期项目总投资62亿元。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投资协议的签署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市场风险:随着平价上网时代的到来,光伏装机量大幅增长,吸引了一批新进入者,单晶硅片行业竞争加剧,行业整体由规模和成本竞争转向综合实力竞争,公司作为后进入者,如果不能继续保持先进产能地位、产品差异化竞争,将会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竞争优势丧失的风险。

(3)项目风险:本次对外投资的二期大尺寸单晶硅片项目仍处于初期,而之前一期项目的达产时间尚不确定、工艺有待进一步优化,一期项目收益可能不及预期,进而影响二期项目的继续投入。如因市场、审批、政策等因素的变化,二期项目还有可能会顺延、中止甚至终止。

(4)经营风险:项目运营主体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在团队经营管理经验、技术经验和市场把控能力上需进一步提升,后续如果无法对市场和原材料的变化做出快速反应、无法支撑产品质量参与高层次竞争、产品非硅成本无法显著降低,二期项目将会面临着较大的经营风险。

(5)资金风险:本次项目建设投资较大,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启动发行、尚未投入到一期项目中,目前启动二期项目,将会对公司现金流、偿债能力造成进一步的压力,公司需要统筹资金安排,兼顾一期项目的投产以及销售进度,谨慎把控二期项目的投资节奏。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良节能"或"公司"或"乙方")于2021年3月14日召开七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拟签署包头单晶硅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与包头市人民政府、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稀土高新区"或"甲方")签署《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包头40GW单晶硅一期项目(20GW)合作协议书》,在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分两期建设共40GW硅片项目,一期项目总投资70亿元,建成年产20GW拉晶、20GW切片并配套一定规模产业链相关生产项目,二期20GW单晶硅及下游组件项目将根据市场环境、资源配置等情况适时推进。投资运营主体为当地项目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现一期20GW单晶硅项目的建设已接近完成,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并拟签署包头单晶硅二期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与包头市稀土高新区签署《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包头40GW单晶硅二期项目(20GW)合作协议》,启动二期项目(20GW)的投资建设规划,总投资62亿元,二期项目建设期两年,投资运营主体仍为当地项目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本协议所涉及的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主体

甲方: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乙方计划在稀土高新区投资建设40GW单晶硅项目,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20GW单晶硅项目已接近建设完成,协议项下二期项目总投资62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49亿元。建设内容主要包含拉晶车间、切片车间、变电站扩建、动力中心、仓库、污水站、氩气回收站、停车场等。二期项目建设期两年,自开工之日起计算。(上述投资概算、纳税额等如因市场变化与概算不一致,不作为实际投资承诺值,最终以满足年产20GW拉晶、20GW切片产能为准)。

(二)项目用地

本项目选址于稀土高新区滨河新区,除继续利用一期项目地块进行建设外,计划在一期项目临近区域新增用地约270亩(最终以规划测量部门现场实测为准)。项目建设用地期限50年,用地具体地界和面积遵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有关约定,依法依规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项目计划新增用地的供地价格按照国土部门招拍挂价格执行。

(2)甲方保证供水管线引进本项目红线,确保对乙方项目供水等级达到自来水标准。

(3)甲方保证乙方项目产生的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污水全部由其污水处理厂处理,并保证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收处理本项目达标排放的污水。

(4)甲方负责完成二期项目新增用地"九通一平",以及项目用地红线内所有房屋拆迁,架空、地埋管线的改线迁移工作。

(5)在本协议签署后3年内,甲方保证乙方项目的资源配套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供电、供水、污水处理等)及各项优惠政策不低于辖区内的同类同产能规模光伏企业;同时,由国家、自治区、市、区等各级政府出台的适用于本项目的优惠政策,甲方将积极为乙方争取。

(6)甲方积极协助乙方项目公司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并推荐乙方申报"绿色通道"。项目如通过评审,享受"绿色通道"服务。

(7)为保证乙方项目顺利推进,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办理本项目前期及建设过程中包括土地出让、资金补贴、电力、用水等相关方面手续。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诺二期项目在具备开工条件及项目节能审批批复后尽快实施项目。

(2)乙方承诺在项目经营期内,项目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守法、诚信经营,服从甲方和甲方及有关部门的指导和宏观管理。

(3)乙方负责落实项目维稳、安全设施投入,按照规范安全生产,确保社会稳定和安全生产。

(4)乙方劳动用工同等条件下优先安置甲方管辖区域内待业人员,并承诺执行国家劳动用工政策、民族政策,落实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政策,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5)乙方项目用地按照国土部门有关规定缴纳土地出让金。

(6)自本协议生效后5年内如遇电价政策调整,乙方可与甲方协商,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项目投资规模。

(7)乙方保证本项目的工艺技术装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家先进标准。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安全生产、职业卫生、节能减排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其他

1、甲、乙双方共同积极争取包括但不限于申报"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增量配网试点"、"源网荷储"等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对本项目的政策支持。

2、甲、乙双方成立项目专项推进领导小组,设立绿色通道全方位保障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

3、在履行本协议时,如发生争执,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不可抗力,包括国家政策及产业政策的重大变化,导致本协议部分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不可抗力影响部分的责任,双方就其余可以履行部分继续履行。

5、本协议可因下列情形而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因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该协议无法履行。

(3)在发生国家法律规定需解除合同的情形时。

(4)本合同特定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冲突时,则该特定冲突条款相应解除,其他条款仍继续有效。

6、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肆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经乙方合法决策程序通过后生效。本项目中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旨在凭借行业经验和技术积累,在原先一期项目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和完善公司硅片生产的规模。

本次对外投资落实了公司光伏新能源的整体规划,为公司光伏新能源业务快速发展奠定基础。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提升盈利,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风险提示

(1)本投资协议的签署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市场风险:随着平价上网时代的到来,光伏装机量大幅增长,吸引了一批新进入者,单晶硅片行业竞争加剧,行业整体由规模和成本竞争转向综合实力竞争,公司作为后进入者,如果不能继续保持先进产能地位、产品差异化竞争,将会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竞争优势丧失的风险。

(3)项目风险:本次对外投资的二期大尺寸单晶硅片项目仍处于初期,而之前一期项目的达产时间尚不确定、工艺有待进一步优化,一期项目收益可能不及预期,进而影响二期项目的继续投入。如因市场、审批、政策等因素的变化,二期项目还有可能会顺延、中止甚至终止。

(4)经营风险:项目运营主体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在团队经营管理经验、技术经验和市场把控能力上需进一步提升,后续如果无法对市场和原材料的变化做出快速反应、无法支撑产品质量参与高层次竞争、产品非硅成本无法显著降低,二期项目将会面临着较大的经营风险。

(5)资金风险:本次项目建设投资较大,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启动发行、尚未投入到一期项目中,目前启动二期项目,将会对公司现金流、偿债能力造成进一步的压力,公司需要统筹资金安排,兼顾一期项目的投产以及销售进度,谨慎把控二期项目的投资节奏。

公司将根据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2-014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2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2月1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西利路88号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2月16日

至2022年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对外投资并拟签署包头单晶硅二期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1月28日召开的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文件均已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81	双良节能	2022/2/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2月14日上午8:00-11:00,下午12: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

社会公众股股东登记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代理人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上述登记办法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参会权利。

六、其他事项

1、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利港镇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2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对外投资并拟签署包头单晶硅二期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2-011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七届十七次监事会于2022年1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6日以书面送达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培林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公司《关于增加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并拟签署包头单晶硅二期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2-015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标金额:人民币55,566万元(以最终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特别风险提示:

1、签约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署正式合同,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及项目金额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如逾期未签约,公司还可能承担赔偿责任。

2、履约风险:公司与招标人均具有履约能力,在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者盈利下降致使公司承担不利影响。本项目收入将根据交付进度逐步确认,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

3、违约风险:本项目预计于2022年7月25日交付完毕,存在由于公司原材料采购不稳定、产能不足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按期交付或未达到客户质量要求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良节能")控股子公司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收到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送达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中标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高纯硅基材料和1000吨半导体硅基材料项目还原炉。现将本次中标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高纯硅基材料和1000吨半导体硅基材料项目

招标人: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根据相关报道信息,该项目建设地点为包头市九原工业园区,项目计划投入资金85.5亿元人民币,将在2022年一季度开工建设,2023年二季度建成投产。

招标范围:多对棒多晶硅还原炉

项目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九原工业园区内

中标金额:人民币55,566万元(以最终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项目公司中标金额为人民币55,566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重为26.8%。若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本年度业绩有积极影响。

2、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其形成业务依赖。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签约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署正式合同,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及项目金额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如逾期未签约,公司还可能承担赔偿责任。

2、履约风险:公司与招标人均具有履约能力,在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者盈利下降致使公司承担不利影响。本项目收入将根据交付进度逐步确认,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

3、违约风险:本项目预计于2022年7月25日交付完毕,存在由于公司原材料采购不稳定、产能不足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按期交付或未达到客户质量要求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2-001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南玻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2年1月28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外部董事(股东单位任职者除外)津贴的议案》;

鉴于外部董事(股东单位任职者除外)在公司日常规范运作中的作用和责任日益加大,其在履职过程中也必须投入更多的精力和时间,建议将外部董事(股东单位任职者除外)津贴调整为:

(一)每年税前人民币30万元,按实际任职月份支付;

(二)参加规定培训以及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所发生的培训费、交通费和食宿费用由本公司支付。

此津贴标准在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从2022年1月1日开始执行。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确定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2-002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南玻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确定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2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45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6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A股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8日

B股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11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2年2月8日

7、出席对象:

①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2年2月8日(B股最后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④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南玻集团新办公楼二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外部董事(股东单位任职者除外)津贴的议案》。

议案1已经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议案2已经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22年1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上述所有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外部董事(股东单位任职者除外)津贴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①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②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三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67)。

3、登记时间:2022年2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4、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5、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春燕

电话:(86)755-26860666

传真:(86)755-26860685

电子邮箱:securities@csgholding.com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12",投票简称为"南玻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2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外部董事(股东单位任职者除外)津贴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二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2-003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南玻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9,000万元－163,000万元注	盈利:77,93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6%－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20,000万元－154,000万元注	盈利:53,99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2%－18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2元/股－0.53元/股	盈利:0.25元/股

注:上表内预测盈利金额已将下述预计全年计提减值金额考虑在内。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正在进行中,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玻璃市场需求总体向好,产品均价同比有较大幅度上涨;同时,电子玻璃及显示器件业务整体业绩(不考虑计提减值因素)同比迅速提升。

公司前三季度累计已计提资产减值69,845万元,根据实际情况公司拟在第四季度对清远南玻一期产线技改在建资产,以及商誉和部分涉诉应收款项等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预计全年计提减值准备约107,000万元至118,000万元。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2-01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有反担保: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否

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是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本次为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为人民币33,000万元。本次为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为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为人民币26,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40,899,852.62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凌步长")于2022年1月1日与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签订的10,000万元《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上海闸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璞")于2022年1月24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与兴业银行上海闸北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1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上海合璞参与实际经营的主要股东上海益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沙靖轶、胡昂以其拥有的全部财产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方式为本次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属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杨凌步长

名称: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捌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08月31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新桥南路

经营范围:人用药品的研制、生产、销售(经营项目筹建),货物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118,697.14万元,负债总额125,532.93万元,净资产-6,835.80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782.96万元,净利润-4,188.7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05.76%。(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总资产116,002.39万元,负债总额126,580.97万元,净资产-10,578.58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9,511.66万元,净利润-3,742.7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09.12%。(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上海合璞

名称: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张漕公路236号623室

法定代表人:胡昂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时间:2016年10月13日

营业期限:2016年10月13日至2036年10月12日

经营范围:从事医疗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一类、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三类医疗器械(许可类项目详见许可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71.3%股权,上海益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8%股权,沙靖轶持有0.2%股权,薛人珲(由其配偶段琳代为持有)持有0.2%股权,胡昂持有0.2%股权,王宝才持有0.1%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海合璞总资产163,348.50万元,负债总额156,330.99万元,净资产7,017.50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7,844.85万元,净利润1,687.2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5.70%。(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上海合璞总资产239,132.38万元,负债总额231,568.77万元,净资产7,563.61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23,048.01万元,净利润241.0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6.84%。(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杨凌步长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杨凌步长于2022年1月1日与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签订的10,000万元《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借款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借款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借款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二)公司为上海合璞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上海合璞于2022年1月24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与兴业银行上海闸北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1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额度授信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反担保情况:上海合璞参与实际经营的主要股东上海益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沙靖轶、胡昂以其拥有的全部财产承担《最高额保证合同》下担保责任而使公司承担的一切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及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公司为实现担保债权所引致的一切有关费用分别且连带地以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年度)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属于前述授权额度范围,风险可控,公平对等,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7.275亿元,占2020年末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19.89%。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2-01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全资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步长")获得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许可,同意陕西步长《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增加车间、生产线及委托情况,其他内容不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步长路16号

法定代表人:赵超

许可证编号:陕20160035

分类码:AhzBhzCh

企业负责人:张卫民

质量负责人:梁晓莉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步长路16号:散剂,软胶囊剂(该范围为静态检查),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糖浆剂,煎膏剂(膏滋);咸阳市渭阳西路西延段123号: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糖浆剂(含中药提取)***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6日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变更情况

车间及生产线新增情况:

生产地址	车间	生产线	范围
安阳市文峰产业集聚区平原路北段	片剂、颗粒剂、散剂车间	散剂	小儿敷脐止泻散(仅用于变更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委托或受托情况:

类型	企业名称	生产/注册地址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委托有效期
委托	安阳诺美药业有限公司	安阳市文峰产业集聚区平原路北段	小儿敷脐止泻散(仅用于变更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国药准字Z10940024	2023-06-03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涉及车间、生产线及委托生产的变更,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结构,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